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1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峻益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9
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
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峻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潘峻益於民國112年5月27日前某日起，加入由真實姓名不
詳、暱稱「KX0」、「終極版濕濕」、「哈密瓜」、「達
利」、「姜太公」及其餘不詳成員所組成，3人以上、具有
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組織之詐欺、洗錢集團（下稱本案
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工作。其於112年10月間，即曾因
擔任本案詐欺集團車手遭查獲，而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
羈押，其於112年10月27日釋放出所，卻仍再加入本案詐欺
集團（本案非潘峻益於112年10月27日釋放出所後，再涉嫌
詐欺、洗錢罪嫌，首件遭起訴之案件，其此部分再另行起意
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不在本案審理範圍），繼續擔任車
手之工作。潘峻益與「KX0」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
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
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25
日某時許，向廖家儀佯稱欲向廖家儀購買東西，但因廖家儀
之賣場無法下單，需依指示操作始可讓買家下單等語，致廖

01 家儀陷於錯誤，分別於同日21時15分許、21時19分許，轉帳
02 新臺幣（下同）49,985元、10,123元至鄭家辰（由檢警另行
03 偵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
04 戶）內，「KX0」將本案帳戶提款卡交付給潘峻益，潘峻益
05 並依「KX0」指示，分別於同日21時25分許、21時25分許，
06 在雲林縣○○鄉○○路000號林內郵局提領60,000元、1,000
07 元（起訴書誤載為10,000元，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再依
08 指示將領取款項交付給「KX0」，以此方式產生金流斷點，
09 而生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及其來源之結果，潘峻益因此獲
10 取其提領金額1%之報酬。

11 二、案經廖家儀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
12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一、本件被告潘峻益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5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
16 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
17 （見本院卷第89頁、第91至94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
18 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依刑事訴
19 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20 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
21 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
22 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說明。

23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簡
24 式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15至18頁、偵卷第63至
25 69頁、本院卷第89頁、第91至94頁、第99、101頁），核與
26 證人即告訴人廖家儀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警卷第
27 19至21頁），並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見警卷第29至31
28 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陳報單、受
29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
30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31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警卷第33至37頁、第43至

51頁)、告訴人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警卷第53至57
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53至55頁、第
59至61頁)、通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63頁)各1份、被告
提領畫面影像擷圖2張(見警卷第7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
確,被告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本件論罪

1.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
1,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
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
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
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
危害防制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
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
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新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
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
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

01 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
02 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
03 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
04 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是本案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
05 規定。又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06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07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08 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09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
10 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犯與前開
11 之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
12 此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
13 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
14 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
15 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
16 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

17 (3)又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18 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
19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14條第3項原規定：「前
21 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2 刑。」、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3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4 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25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26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
28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9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30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31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被告所犯洗錢罪，所

01 涉及之特定犯罪為加重詐欺罪，加重詐欺罪之最重本刑為有
02 期徒刑7年；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另被告於偵審中
03 均自白犯罪，且其繳交本案所得（詳後述），符合前開修正
04 前、後之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綜合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舊
05 法適用下之最高度刑較長，應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06 告，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即現行
07 洗錢防制法規定。

08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9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10 罪。

11 (二)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12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13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14 行為為要件。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
15 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
16 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
17 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
18 旨參照）。查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其雖未親自以前開詐
19 欺手法誑騙告訴人，惟其擔任車手，負責持提款卡提領告訴
20 人遭詐欺之款項，被告所為係本案詐欺集團犯罪計畫之重要
21 環節，其係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分擔本件犯罪行為，是
22 被告對於其自身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各別從事所屬詐欺集
23 團整體犯罪行為之一部有所認識，進而基於共同之犯罪意思
24 而為之，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遂行犯罪之目的，依前
25 揭說明，被告就本案犯行與「KX0」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不
26 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
27 論以共同正犯。

28 (三)被告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9 財、一般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30 從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1 (四)刑之減輕事由

01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2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3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04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
05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此條文前後共出現2次
06 「犯罪所得」之用語，前者係行為人「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07 得」，後者則為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
08 罪所得」，就此2處之「犯罪所得」應如何解釋。一方面從
09 文義理解，「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應指行為人個人
10 之犯罪所得，如此與此減輕規定屬於個人刑罰減免事由之本
11 質相符，也與犯罪所得沒收之原理一致。另一方面，對照本
12 條文前後2次「犯罪所得」之用語可知，前者係「其犯罪所
13 得」，後者則為「全部犯罪所得」，兩者用語、文義有明顯
14 差異，自無法將兩者均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
15 額」，反而應認為，行為人「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係指
16 行為人應繳交其因本案詐欺犯罪所獲得之犯罪所得；使司法
17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則係指扣押
18 「本案被害人受詐欺而處分之全部財產利益」，也就是「本
19 案參與犯罪者所獲得之全部犯罪所得」，正因為前後兩者對
20 於歸返被害人詐欺犯罪損害有程度差別，所以前者之法律效
21 果為減輕其刑，後者則為減輕或免除其刑，如果將前後兩者
22 之「犯罪所得」均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自
23 難解釋上開法律效果之差異。準此，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4 第47條規定中「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應係指行為人繳交
25 其因本案詐欺犯罪所獲得之犯罪所得。查被告之報酬是以其
26 提領金額1%計算，經被告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94頁）。
27 被告一共提領61,000元，其中60,020元與本件告訴人相關
28 （將本案帳戶中原先餘額款項981元以及告訴人所匯入之款
29 項60,108元比例計算，小數點以下捨去），是被告本案之犯
30 罪所得為600元（計算式 $60,020 \times 1\% \doteq 600$ ，小數點以下捨
31 去），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案詐欺犯罪，且已自

01 動繳回本案犯罪所得在案，有法務部○○○○○○○○○○11
02 4年3月18日雲二監戒決字第11400017250號函暨所附資料1份
03 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1至173頁），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4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5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6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7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8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9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0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1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2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3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4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5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16 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中自白本件洗錢犯
17 行；又被告已繳交本案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再者，被告所
18 犯洗錢罪與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罪係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19 關係，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3目之規定，
20 洗錢罪亦屬詐欺犯罪，故被告本案洗錢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
21 第23條第3項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等減
22 刑規定（不重複減輕）。然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
23 犯其中之輕罪，就此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
24 明，即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此減輕其刑事
25 由。

2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循合法途徑獲取所
27 需，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為本件
28 犯行，所為實屬不該。參以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情節、
29 分工情形、所獲得利益、未能賠償告訴人，以及其先前已因
30 於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車手遭羈押，卻於經釋放後，仍再犯
31 本案等節。並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被告繳交

01 本案犯罪所得等情，業如上述。再考量檢察官表示：被告雖
02 坦承犯行，但請審酌被告先前遭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查獲
03 後，又加入同一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謀求高額報酬，惡性
04 重大，請加重其刑；被告表示：由法院依法判決，該怎麼判
05 就怎麼判等量刑意見（見本院卷第102至103頁）。暨被告自
06 陳學歷高中畢業、未婚、入監前與阿嬤同住、為工人，日薪
07 約1,800至2,000元、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一切情狀（見本院
08 卷第10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四、沒收部分

1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2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600元，業
13 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14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5 額。至被告雖已繳回本案犯罪所得，如同上述，惟該筆現金
16 難認屬於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之「原物」，本院尚無從逕予宣
17 告沒收，此應屬檢察官如何執行追徵之問題。

18 (二)再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9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
20 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21 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22 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
23 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
24 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
25 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
26 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
27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告訴
28 人遭詐欺60,108元，該些款項固屬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然
29 該款項已經被告交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KX0」，依卷內事
30 證，無法認定被告就該款項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本院
31 考量此部分款項並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且日後仍有對於實

01 際上保有上開洗錢財物之共犯或第三人宣告沒收之可能，如
02 就此部分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過度沒收之虞，為免過苛，
03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上開洗
04 錢之財物。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顏鸞靚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欣儀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黃郁鈴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4 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洪明煥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 01 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